

聊城县商业局文件

(83)商财计字第4号

(83)商职教字第1号

关于上交职工教育经费的通知

各公司、厂、总店：

根据县财政局(82)财企字第7号和县职教办(82)职教字第4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商业系统职工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对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上交作如下通知：

一、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各单位都要按工资总额的1.5%按月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于季末十日内，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全数上交县局财计科。

二、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由县局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各单位自行举办各种类型的职工教育训练班和其他必要的职工教育需要开支的经费，凡是经县局批准的予以开支。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日期和提取比例上交职工教育经费，任何单位不得拖交、少交，更不允许挪作它用。



抄：县财政局、县职教办、地区商业局财计科、教育科。

发：本局各局长、各科室、各公司、厂、总店。

打印

印

聊城县委商学局文件

(83)商财计字第4号

(83)商职教字第1号

关于上交职教育经费的通知

各局、下、局、局：

根据县委财政局(82)财计字第7号和县委职教委(82)职教字第4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商学系统职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对职教育的提取和上交作如下通知:

一、从1983年元月一日起,各单位都要按工资总额的1.5%按月提取职教育经费,并于季末十天内,将提取的职教育经费全部上交县委财计科

二、~~职教育经费~~由县委职教委按照系统统筹安排使用。各单位自行举办各种类型的职教育训练班和其他必要的职教育经费,由县委职教委核定。

凡经县委财政局加批的给予开支。
县委财计科
县委职教委

~~后，经费不再由局支付。~~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日期和提取比例上缴职工教育经费，任何单位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少交，更不允许挪用任何用途。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通知

1983年6月29日

发：各公司、厂、总厂、本局各科长各科室
抄：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地区商检局
财计科、教育科。